**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44-184CSIE04955**

**采煤机及配套三机**

**招标文件**

（第二册）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3](#_Toc413421766)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9](#_Toc413421767)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17](#_Toc413421768)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3](#_Toc413421769)

[附 件 39](#_Toc413421785)

#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日 期：2018年9月5日

招标编号：0744-184CSIE04955

项目名称：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设备采购项目—采煤机及配套三机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下列产品及服务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于2018年9月5日发布招标公告。本次招标采用传统招标方式，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概况：详见第八章。

1.2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资金自筹

1. **招标内容**

2.1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2.2 招标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采煤机及配套三机 | 1套 | 采煤机采用链牵引结构形式  截割总功率：≥500kW。 | 详见技术部分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或业绩：详见投标资料表。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资料表。

3.3 未在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登记并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 **招标文件的领购**

4.1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18年9月6日上午8:30（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18年9月13日下午16:30

4.3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08室）。

4.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或850美元（美元捌佰伍拾元整）(美元只接受电汇形式)，售后不退。招标机构同时提供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招标文件的购买流程详见神华招标网主页右下角“帮助中心”。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9月2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10会议室

5.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10会议室

5.4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 **发布公告的媒体**

6.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安德路16号5层

联系人：贾茜童

联系方式：010-58131441

招标机构：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神华国华投资大厦6层

联系人：马海燕

联系方式：010-58131121

1. 本项目在中国国际招标网运行，投标人在投标前需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完成注册，中标情况将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9、其他补充说明**

电子邮箱：13707514@shenhua.cc

**投标人须知**

**一、注册**

郑重说明：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提前在神华招标网（www.shenhuabidding.com.cn）上完成信息注册登记，上传相关证照彩色扫描件，并携带上传的这些证照原件（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2、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3、（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4、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5、贵公司已选择上传的其他证照原件（实行三证合一的直接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无需提供1、2、3项），到指定地点（同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现场审核。没有注册登记或没有通过原件审核的供应商，请尽快在神华招标网上完成信息注册登记，并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或之前）携带上述证照原件来办理证照审核，否则，将影响贵司购买招标文件。注册登记审核通过后，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原件的，已审核过的原件可以不用携带。

**二、购标途径**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购标，方法如下：

请登录神华招标网（www.shenhuabidding.com.cn），按照购标审核要求上传购标审核资料扫描件后，提交购标申请；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快捷支付、企业网银或者个人网银电子支付标书款（备注：网上售标具体操作方式请参见神华招标网首页右侧下方帮助中心栏目的《投标人如何购买标书》或系统中的操作手册）。投标人购标时，需要登记发票信息和邮寄地址，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将统一以顺丰到付的方式邮寄发票（开具发票最快时间为成功缴纳标书款后2周）。

如遇到网上支付不成功，投标人也可在购标申请审批同意后使用现金、POS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08室**支付标书款。投标人付款后，可现场开具发票。

**说明：购标申请审核时间为一个工作日，请尽量避免在售标截止日提交购标申请，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购标申请通过后，投标人需在系统中显示的交款时限前完成标书款的缴纳，逾时未完成缴纳的，将被视为购标不成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我公司概不负责。**

**三、支付方式**

为了降低投标成本，提高交费的便捷性，加快保证金的退还速度，我司于2016年9月1日对费用支付方式进行升级。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升级内容

1、资格预审文件费、招标文件费和会员费继续支持电子支付方式交费。同时增加了储蓄卡和信用卡快捷支付方式付款，并调整了个人网银及企业网银支持银行。支持的银行以系统实际为准，且会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调整，恕不另行通知。

选择个人网银支付的，在付款银行的订单中，商户名称为“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北京金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或者“中金支付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之一，其他均为非法仿冒。若有备注，则应为“代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收费”。

选择企业网银支付的，在付款银行的订单中，商户名称可能是 “北京金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或者“中金支付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其他均为非法仿冒。若有备注，则应为“代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收费”。

2、图纸押金、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不再支持电子支付方式交费，而是改为支持从任意一家银行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交费。交费时，**收款账户名是“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收款账号是订单中生成的账号**。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所汇钱款将被原路退回至付款账户：

1. 付款到除订单中显示账号之外的其它账号的；
2. 付款账户名与订单中记录的交款人不一致的；
3. 付款金额与订单金额不一致的；
4. 到账时间晚于订单最迟支付时间的；
5. 订单或者其中某笔费用已被部分或全部支付的；
6. 订单已被撤销的；
7. 所投项目或包已经终止的；

（二）进行支付的前提

1、投标人必须在神华招标网注册并通过审核；

2、选择企业网银支付的，需在支付平台支持的银行成功开通企业网银，并开通B2B支付功能。

3、选择个人网银支付的，需在支付平台支持的银行成功开通个人网银。

（三）支付操作步骤

1、投标人访问神华招标网；

2、点击“投标人登录”，输入账号、密码、校验码，点击“登录”；

3、登录系统后，点击“交易管理”菜单下的“我的费用”子菜单；

4、在待交费列表中选择参与项目所对应的费用，并点击列表最右侧的“加入购物车”按钮；

5、选完所有希望交纳的费用之后，点击橘色购物车图标，在打开的页面中录入发票及邮寄地址，然后点击“生成订单”按钮；

6、在系统显示的订单列表中，选择一个订单，点击右侧的图标支付订单。然后按照提示选择支付方式并完成支付。对于允许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成功支付后可以立刻下载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后在“帮助中心”中下载操作手册。

（四）其他事项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谨防钓鱼网站，请注意以下事项：

1、神华招标网的网址以 http://www.shenhuabidding.com.cn开头。其他均为非法仿冒；

2、点击“支付”按钮后，跳转到的收银台界面地址是以https://epay.orangebank.com.cn/epay/开头的网址，其他均为非法冒；

3、我司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因此在付款银行的订单中，商户名称可能为“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北京金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或者“中金支付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之一，其他均为非法仿冒。若有备注，则应为“代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收费”。

4、技术支持：可拨打电话010-58131370或在神华招标网主页右侧点击“在线客服”。

**四、投标保证金**

1、交纳：投标人可从任意一家银行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交费。具体支付方式详见上文“三、支付方式”的说明。国际招标项目交纳保证金时，如投标人为中国大陆以外的公司，可以选择由第三方公司代付（投标人应在交纳保证金的页面勾选由第三方公司代付的选项）。

2、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天内（需在系统中进行合同备案），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不再提供收据。投标保证金只能退还到原汇款人。

说明：①如中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抵扣中标服务费方式”选为“抵扣本包”或“抵扣本项目所有包”，则系统将自动抵扣中标服务费，若有余额将被原路退还至原付款账户；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时“抵扣中标服务费方式”选为“不允许抵扣”，或者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抵扣中标服务费的，将暂停退还保证金，待中标服务费成功交纳之后，再退还保证金。

②国际招标项目在交纳中标服务费时，如投标人为中国大陆以外的公司，则必须由投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不能从第三方代付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中标服务费）。

#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基础上对采购货物要求的具体补充和修改，若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之间存在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1 | 招标人名称：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5层 |
| 1.1 | 项目名称：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设备采购项目—采煤机及配套三机 |
| 1.1 | 合同名称：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采煤机及配套三机 |
| 2.1 | 招标机构名称：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层  电 话：86-10-58131121  传 真：86-10-58132371 |
| 5.2 | 招标文件语言：中文。 |
| 6.1 |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请将澄清的问题发传真至：86-10-58132371，同时将其word版发邮件至：13707514@shenhua.cc，电子邮件的标题格式为：招标编号+包号+潜在投标人名称。 |
| 8 | 投标文件语言：中文和英文，如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增加：如果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他语言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中文译稿，评标时以中文译稿为准。 |
| \*10.3 | 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包货物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11.1 | 增加:  1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货物所包含的供货范围及有关规定内容。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包括货物、附属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等）的详细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1.3 投标价必须包括：  1) 设备价格及其分项价格  2) 安装、调试、开车、试验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备件清单及其分项报价  3) 专用工具清单及其分项报价  4) 卖方服务费用  此外，应列出外购及外协件明细、生产厂家和单价。  \*11.1.4 **投标报价所有相关资料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如果正本中未装订分项报价等相关表格，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如果有投标降价声明，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投标人须知第21条“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规定密封递交。 |
| \*11.2 | **投标报价中的缺漏项（如果有）将按下述规定处理：**  **1）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按其他有效投标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下同）超过投标总价10%的，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超过投标总价10%的，并经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并依据此评标总价对其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缺漏项含在该投标价内。** |
| 11.3 |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评标价不予核减。 |
| \*11.4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11.5 | **本次招标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 11.6.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报货物到项目现场价  包括：出厂价（含增值税及其他税），服务费，内陆运保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费用和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货物采购及服务全部供货范围（供货范围详见第八章）要求的其他费用  安装地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指定地点  2）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报货物到项目现场价  包括：销售价（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以及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服务费，内陆运保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费用和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货物采购及服务全部供货范围（供货范围详见第八章）要求的其他费用  安装地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指定地点 |
| 11.6.2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报CIF天津新港价  包括：CIF价、服务费和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货物采购及服务全部供货范围要求的其他费用；其中，CIF价还应分项报出FOB（制造商所在国家主要港口）价、国外运输费及保险费。  安装地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指定地点指定地点 |
| \*12 |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美元/欧元报价。  12.3 投标人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港、澳、台和大陆保税区除外）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2.4 投标人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只能以美元/欧元报价，但如有非关键部分国内分包,该部分可以报人民币价格。  注：此条款是重要商务条款。 |
|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13.1 |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
| 13.3 | 投标人资格：   1. \*如果投标人按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参考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须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2015年-2017年每年度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2015年-2017年每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其中2015年-2017年的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得低于本次投标金额的1倍； 3.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品牌的采煤机及配套三机于2015年—2017年签订的合同业绩清单，并提供上述清单中至少1台（套）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采煤机及配套三机对应的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或用户使用验收证明作为证明文件，提供的材料需表明所供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用户名称、合同签订的时间及签字页等。 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提供业绩，其业绩为无效业绩； 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5）\*国际招标有关主管部门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公布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驳回投诉、不良投诉累计达到2次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到达3次及以上的，投标人无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
| 13.3 | 其它条款：  1）投标人应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 14.3 | 3）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增加：  \*5)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对本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商务偏离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对于未在此表中列出但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列明的商务偏离，如属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条款，仍按否决处理。**  \*6)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对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偏离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对于未在此表中列出但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列明的技术偏离，如属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条款，仍按否决处理。** |
| \*1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投标金额1.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 15.3 |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使用银行正式抬头纸打印）、银行转账或电汇。如需要，请将保证金的抬头填写为“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如保函开出行是中国境内银行，我公司只接受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总行或分行作为保函开出行。如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详细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
| \*16.1 | 投标有效期：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
| 17.1 |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以及可编辑电子版本二份（Microsoft Office , U盘），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本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增加：  另投标人还需单独提供投标报价汇总表、资格声明、制造商资格声明的扫描件（PDF格式，需小签）；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的扫描件（PDF格式，需小签）。请在U盘中另建文件夹放置此部分内容。 |
| \*17.2 | **增加：**  **投标文件中至少报价部分、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加注“\*”的条款或参数）响应情况等相应内容的每页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7.4 | 增加：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8.1 | 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及其它相关信息。 |
| 18.2 | 投标书递交至：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10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的标题：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设备采购项目—采煤机及配套三机  投标邀请的编号：0744-184CSIE04955 |
| 19.1 |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9月27日9：00时（北京时间） |
| 22.1 | 开标时间：2018年9月27日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10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
| **评 标** | |
| 23.1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3.2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价因素和方法进行评价，确定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并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25.1 | 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如果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美元或者欧元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统一转换为美元，以便计算评标价。 |
| 26.2 | 计算评标总价时，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包括服务）为基础，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关境外产品，评标价格为项目现场价。CIF价+进口环节税+关境内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增值税（税率16%）、关税及其它税（税率6%）、国内运输、保险及与运输有关的费用（费率1.5%）将以上述进口的货物和服务费的CIF价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价格相加形成评标价格。  2）对关境内产品，评标价格为货到项目现场价。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关境内制造的，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应以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后的价格为基础进行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相关税费，并列明计算方式（税费计算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若不列明者，在计算偏离加价时，相关税费不予扣减。  3）对已经进口的产品，评标价格为货到项目现场价。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
| 26.4.1 | 修改为：按26.2条款规定。 |
| 26.4.2 |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国内供货为货到项目现场交货期；国外供货为CIF天津新港交货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1个月。交货期每推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0.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
| \*26.4.3 | **付款条件的偏离：任何对付款条件的偏离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 \*26.4.4 | **投标人应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供一份金额为该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应持续到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履约保函应以该合同货币的币种开出，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费用。** |
| 26.4.5 |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投标人根据其经验，列出设备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并进行报价，此价格计入投标总价中。如果根据投标人在投标阶段的承诺，其在质保期内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数量不足，无法保障货物的正常、连续使用，买方有权自行购买并从卖方质保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费用。 |
| 26.4.7 | 投标人应在中国建立最起码的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若没有这类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评标价将在投标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 |
| 26.4.8 |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备技术规格中相应条款所规定的最低性能或生产率才能被认为具有响应性。若所提供的货物与规定的要求有负偏离时，每负偏离1%，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0.5%，负偏离不到1%的按1%计算。此价格调整最大不超过投标价的1%。 |
| 26.4.8 | 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1）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其中，对关键技术参数未提供相应技术资料支持的，也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2）招标文件中注明具体调价办法的按其规定调价，对标注为“△”的技术和商务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1%。  对于除已标注“\*”、“△”或说明如何调整评标价格的条款外，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条，将导致其评标价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0.2%。本项累计最高加价不超过投标总价的2%。  \*3）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文件中一部分可导致投标被否决。  \*4）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数据，经查实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6）即使招标文件中未单独列出，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供货及服务全部供货范围列出清单和价格，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其中某些货物或服务为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
| 26.4.9 | 增加：7）关于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 **授 予 合 同** | |
| 35.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中国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向招标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中标服务费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Bidding Price (in 10,000RMB) | **收费比例**  Service Fee Ratio | | 100以下 (below)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50,000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 500,00—1000,000 | 0.006% | | 1000,000以上(over) | 0.004% |   备注：A.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B. 例如：货物中标金额为1300万元人民币，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0×1.5%+(500-100)×1.1%+(1000-500)×0.8%+(1300-1000)×0.5%=11.4万元。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届时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单》)。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投标货币对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签约前按1)、2)和3)项的规定，向招标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投标保证金抵扣、电汇或转账支付的形式一次性向招标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  5) 中标人如不按期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

#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基础上对采购货物要求的具体补充和修改。若本表内容与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之间存在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7) “买方”系指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德路16号洲际大厦（邮编100011）  电话：+86-10-57336516 传真：+86-10-58131152  9) “项目现场”系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和最终用户。  增加：  11) “银行”系指双方协议的中国的银行。 |
| **7.1** |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根据由一外方银行签署的给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者中国农业银行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10%的反担保履约，通过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者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给买方一份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应持续到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卖方应承担所有费用。  货币：本合同货币。 |
| **7.3** | 履约保函应以银行保函形式由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者中国农业银行以本合同货币的币种开出。 |
| **8.6** |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等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一百八十（180）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买方将提前7天通知卖方检验的时间，卖方应自费派代表参加。如卖方未能按时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检验检疫局的见证下进行开箱检验，此时被认为卖方接受买方的检验结果。 |
| **9** | 增加：  9.2 每件包装箱里都应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副本和检验证明。  9.3 如果使用集装箱，最大不应超过8×8×40英尺的集装箱，否则不予接受。集装箱内的分批包装应适合铁路运输和符合上述包装要求。所有的包装箱应有标注和所装货物清单以便按顺序分类。卖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在集装箱内滑动。  9.4 所供货物包装应适合海运和转运及内陆长途运输。重型货物必要时应固定在滑动拖板上以备装卸。如果不适于外力拖吊，应随箱子备有附带的拖板、吊环或提升装置，并在包装箱上标明易于操作的位置。  9.5 由于铁路与桥梁的限制，每件运输货物包装的外形尺寸不得超过下列尺寸：  长度： 12.5米  宽度： 3.3米  高度： 3.0米  如果货物尺寸不得不超出上述尺寸，卖方应在发货前将货物的尺寸、重心、起吊点和图纸及注意事项告知买方，以便买方能够考虑解决措施。如果卖方未能这样做，则所有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吊装上述大件货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和分体工作所花费的费用均应由卖方负担。 |
| **12.1** | 1） 在本合同装运期前60天，卖方应通过传真或特快专递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货物规范，包装箱数量，货物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每件包装箱尺寸（长×宽×高）、重量，货物单价和总金额，装运港和准备装运日期及任何在运输和仓储期间货物的特别要求及注意事项。如货物为危险品，卖方应以电传、传真或特快专递的形式及时通知买方危险品的属性，运输中需特别注意的事项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
| **13** | 增加：  13.4 卖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交有关单证，并保证各单证内容的正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否则，卖方应承担由于卖方单证出现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 **14.1** |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本合同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 **14.2** | 卖方应用合同货币向一流的保险公司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 |
| **15** | 增加：  15.4 所有的货物应成套运输，安装专用工具、材料和易破损的部分应随主机一起运送。除非另有规定，舱面运输和转运将不被接受。如果采取舱面运输，卖方应负责对货物提供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  15.5 卖方应负责租船订舱，并在确定之前至少14天，用电传或传真通知买方有关货运代理商、航线、船名、船东、船龄及船籍等供买方确认。只有当买方确认后方可发运。买方应在收到电传或传真三日内确认，若买方不按时回应，则视为买方同意接受。 |
| **18.1** | 增加：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是新的、从未使用过的，没有因不恰当的设计方案、原材料和制造工艺而造成的缺陷，或因卖方忽视的原因而在今后的正常使用中出现的缺陷，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应保证货物成功运行并在其使用寿命期间达到令买方满意的效果，其安装应由卖方指导，操作和维护按卖方提供的操作手册进行。 |
| **18.2** | 增加：  卖方应对在质保期内出现的由于设计不当或工作质量、材料而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
| **18.4** |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30天内免费为买方修复或更换故障的部件或设备。调整或更换的新部件的质保期应顺延12个月。如果由于故障原因而停机，则货物（设备）的质保期应根据停机时间相应地延长。 |
| **18** | 增加：  18.6 买方应在设备或整套系统投入运行，在安装、试运行和性能测试过程中已达到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之后出具货物验收证明。 |
| **19.1** | 增加：  4) 如果出现买方能解决的小故障，则卖方应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 **19** | 增加：  19.3 由于地理位置或联系不便，根据检验证明提出的在质保期结束后30天之内的索赔仍然有效。  19.4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确认后免费提供短装部分货物。  19.5 卖方应免费为买方将短装货物运抵现场。 |
| **20.1** | 1） 从国外提供的货物：  支付应通过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付款，其支付货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为 元。并且，  买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和收到卖方履约保函后的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价值为合同总额的不可撤销信用证（L/C），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第20.2款规定的有关单证审核无误后支付90％的合同价。而合同价的10％则在20.2款中所规定的设备交付的成套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买方负责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而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由于卖方的要求或卖方的原因而使买方发生额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偿还。卖方还应承担在议付中所产生的所有利息。  2）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金额较小的合同可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买方于货物到达现场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后并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天内支付给卖方相当于合同总价90%的货款：  (a) 卖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100%的增值税发票1份。  (b) 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明正本。  (c) 1份由买方现场代表签署的验收证明正本。  买方于收到下列单据后 天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尾款：  (d) 1份由买方现场代表出具的设备在质保期成功运行的正本证明。 |
| **20** | 增加：  20.2 从国外提供的货物  1） 90％的支付  卖方应交付下列支付单据：  (a) 3份正本与3份副本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清洁的海运提单，注明“运费已付”，并注明通知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b) 合同总金额的手签发票3份正本与3份副本（影印和复写本无效），指明支付合同金额的90％货款，并注明信用证号及合同号。  (c) 指明数量、毛重、净重和每件包装体积与根据L/C要求的包装情况的装箱单3份正本和2份副本。  (d) 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可在中国境内赔付的，保险金额为合同金额110%的，货币为合同支付货币，空白背书的，投保海运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据1份正本和4份副本。  (e) 由制造商出具的3份正本质量证明。  (f) 根据合同条款第12条，由受益人出具的，递交给申请人的装运通知的电传或传真复印件。  (g) 3份正本原产地证明。  卖方自提单日期后的15天内应递交信用证要求的所有单据到议付行议付，如未按要求交单则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卖方在装船后48小时内通过传真或DHL方式发送提单、发票和装箱单副本给买方，以供买方审单。卖方将按要求协助修正单据以确保顺利通关。  2） 10％的支付  卖方议付时应交付下列单据：  (a) 指明支付货款10％的商业发票3份正本，3份副本。  (b) 1份由买方签署的验收证明正本。 |
| **22** | 增加：  22.3 买方在本合同附件6规定的设计联络会上提出的变更货物图纸、设计或规格的要求，卖方不得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
| **29** | 增加：  29.3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被阻一方应尽快通过电报、传真或电传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给予确认。 |
| **33.1** | 本合同语言：国外供货采用中、英文；国内供货采用中文 |
| **36.2** |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国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国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外的卖方，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中国政府与卖方所在国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关于收入和财产税收的财务避税的协定，对卖方（或特许）所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国外卖方负担。 |
| **37.3** |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货物需求一览表  使用条件  技术规格  供货范围  技术资料及交付时间  技术服务  质量保证  安装、调试、考核和验收  售后支持 |
| **37** | 增加：  37.4本合同由两份中、英文正本组成，双方各执一份。两种语言具在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发生偏离，商务部分以英文为准，技术部分以中文为准。  37.5 本合同有效期直至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且卖方按本合同第18条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37.6 根据相关附录，卖方将向买方提供合同所供设备的技术服务和培训。 |

#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货物技术要求**

第一节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二节 备件和工具

第三节 设计联络会及配套责任

第四节 设备出厂前检验

第五节 技术服务

第六节 安装、检验、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第七节 质量保证

第八节 技术资料和图纸

第九节 标准

第十节 运营及消耗指标

第一节 货物范围、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1 | 等高式采煤机及其配套装置 |  | 套 | 1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1个月 |  |
| 1.1 | 等高式采煤机  （含控制开关和控制系统） |  | 台 | 1 |  |  |
| 1.2 | 牵引和自动拖缆控制  变频器（含进、出电缆插头和插座） |  | 套 | 1 |  |  |
| 1.3 | 600m电缆，配套插座、插头及连接器 |  | 套 | 1 |  |  |
| 1.4 | 自动拖缆装置  （含电缆夹板） |  | 套 | 1 |  |  |
| 2 | 三机(含控制系统) |  | 套 | 1 | 同上 |  |
| 2.1 | 刮板运输机 |  | 套 | 1 |  |  |
| 2.2 | 转载机 |  | 套 | 1 |  |  |
| 2.3 | 破碎机 |  | 套 | 1 |  |  |
| 2.4 | 控制系统 |  | 套 | 1 |  |  |
| 2.5 | 自移机尾 |  | 套 | 1 |  |  |
| 2.6 | 刮板运输机和转载机控制变频器（含进、出电缆插头和插座） |  | 套 | 1 |  |  |
| 2.7 | 组合开关至刮板运输机、转载机、破碎机供电电缆（含插头和插座） |  | 套 | 1 |  |  |
| 3 | 成套设备集中控制系统 |  | 套 | 1 | 同上 |  |
| 4 | 备用1.4m滚筒及其安装附件 |  | 套 | 1 | 同上 |  |
| 5 | 备用1.6m滚筒及其安装附件 |  | 套 | 1 | 同上 |  |
| 6 | 质保期内随机备件  （投标总报价5%） |  | 批 | 1 | 同上 |  |
| 7 | 工具 |  | 套 | 3 | 同上 |  |
| 8 | 随机资料 |  | 套 | 6 | 同上 |  |

**入保税库大部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采煤机 |  |  |  |  |
| 1.1 | 截割电机 | 台 | 1 | 与主机交货期相同 |  |
| 1.2 | 牵引链轮组件 | 件 | 1 | 与主机交货期相同 |  |
| 1.3 | 牵引链条 | 米 | 650 | 与主机交货期相同 |  |
| 1.4 | 牵引减速器 | 台 | 1 | 与主机交货期相同 |  |
| 2 | 刮板运输机 |  |  |  |  |
| 2.1 | 减速器 | 台 | 1 | 与主机交货期相同 |  |
| 2.2 | 链轮组件 | 件 | 1 | 与主机交货期相同 |  |
| 2.3 | 转载机 |  |  |  |  |
| 2.4 | 减速器 | 台 | 1 | 与主机交货期相同 |  |
| 2.5 | 机头驱动链轮组件 | 件 | 1 | 与主机交货期相同 |  |
| 2.6 | 机尾回转链轮组件 | 件 | 1 | 与主机交货期相同 |  |
| 3 | 破碎机 |  |  |  |  |
| 3.1 | 减速器 | 台 | 1 | 与主机交货期相同 |  |

**注：\* 1、入保税库大部件要求随主机同时到货，由投标人将部件放入神华保税库，最终用户需要时办理出库。入保税库大部件不在投标总报价范围内。**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等高式采煤机及其配套装置 |  |  |  |  |  |  |
| 1.1 | 等高式采煤机 |  |  |  |  |  |  |
| 1.1.1 | 机身 |  |  |  |  |  |  |
| 1.1.2 | 截割滚筒 |  |  |  |  |  |  |
| 1.1.3 | 截割减速器 |  |  |  |  |  |  |
| 1.1.4 | 圆柱齿轮减速器 |  |  |  |  |  |  |
| 1.1.5 | 截割电机 |  |  |  |  |  |  |
| 1.1.6 | 煤壁侧导向滑靴 |  |  |  |  |  |  |
| 1.1.7 | 支架侧导向滑靴 |  |  |  |  |  |  |
| 1.1.8 | 牵引链轮 |  |  |  |  |  |  |
| 1.1.9 | 牵引链条 |  |  |  |  |  |  |
| 1.1.10 | 自动拖缆装置 |  |  |  |  |  |  |
| 1.1.10 | 刮板运输机和转载机控制变频器（含进、出电缆插头和插座） |  |  |  |  |  |  |
| 1.2 | 供电电缆 |  |  |  |  |  |  |
| 1.3 | 水管 |  |  |  |  |  |  |
| 1.4 | 控制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2 | 三机(含控制系统和供电电缆) |  |  |  |  |  |  |
| 2.1 | 刮板运输机 |  |  |  |  |  |  |
| 2.1.1 | 刮板机机头结构组件 |  |  |  |  |  |  |
| 2.1.2 | 链轮轴组 |  |  |  |  |  |  |
| 2.1.3 | 机头驱动部 |  |  |  |  |  |  |
| 2.1.4 | 电机 |  |  |  |  |  |  |
| 2.1.5 | 限矩离合器 |  |  |  |  |  |  |
| 2.1.6 | 液压紧链器 |  |  |  |  |  |  |
| 2.1.7 | 减速器 |  |  |  |  |  |  |
| 2.1.8 | 齿轮联轴器 |  |  |  |  |  |  |
| 2.1.9 | 溜槽 |  |  |  |  |  |  |
| 2.1.10 | 挡煤板 |  |  |  |  |  |  |
| 2.1.11 | 哑铃销组件 |  |  |  |  |  |  |
| 2.1.12 | 机尾结构组件 |  |  |  |  |  |  |
| 2.1.3 | 自动张紧装置 |  |  |  |  |  |  |
| 2.1.4 | 链轮轴组 |  |  |  |  |  |  |
| 2.1.15 | 机尾驱动部 |  |  |  |  |  |  |
| 2.1.16 | 变频一体机 |  |  |  |  |  |  |
| 2.1.17 | 限矩离合器 |  |  |  |  |  |  |
| 2.1.18 | 液压紧链器 |  |  |  |  |  |  |
| 2.1.19 | 减速器 |  |  |  |  |  |  |
| 2.1.20 | 齿轮联轴器 |  |  |  |  |  |  |
| 2.1.21 | 链条 |  |  |  |  |  |  |
| 2.1.22 | 刮板组件 |  |  |  |  |  |  |
| 2.1.23 | 调向件 |  |  |  |  |  |  |
|  | ...... |  |  |  |  |  |  |
| 2.2 | 转载机 |  |  |  |  |  |  |
| 2.2.1 | 伸缩机头结构组件 |  |  |  |  |  |  |
| 2.2.2 | 机头驱动链轮轴组 |  |  |  |  |  |  |
| 2.2.3 | 电机 |  |  |  |  |  |  |
| 2.2.4 | 耦合器 |  |  |  |  |  |  |
| 2.2.5 | 液压紧链器 |  |  |  |  |  |  |
| 2.2.6 | 减速器 |  |  |  |  |  |  |
| 2.2.7 | 齿轮联轴器 |  |  |  |  |  |  |
| 2.2.8 | 溜槽 |  |  |  |  |  |  |
| 2.2.9 | 链条 |  |  |  |  |  |  |
| 2.2.10 | 刮板组件 |  |  |  |  |  |  |
| 2.2.11 | 哑铃销组件 |  |  |  |  |  |  |
| 2.2.12 | 转载机盖板 |  |  |  |  |  |  |
| 2.2.13 | 成套电缆槽及托架 |  |  |  |  |  |  |
|  | ...... |  |  |  |  |  |  |
| 2.3 | 破碎机 |  |  |  |  |  |  |
| 2.3.1 | 破碎机架 |  |  |  |  |  |  |
| 2.3.2 | 电机 |  |  |  |  |  |  |
| 2.3.3 | 耦合器 |  |  |  |  |  |  |
| 2.3.4 | 减速器 |  |  |  |  |  |  |
| 2.3.5 | 破碎锤轴总成 |  |  |  |  |  |  |
|  | ....... |  |  |  |  |  |  |
| 2.4 | 自移机尾 |  |  |  |  |  |  |
|  | ....... |  |  |  |  |  |  |
| 2.5 | 刮板运输机和转载机控制变频器（含进、出电缆插头和插座） |  |  |  |  |  |  |
| 2.6 | 组合开关至刮板运输机供电电缆 |  |  |  |  |  |  |
| 2.7 | 组合开关至转载机供电电缆 |  |  |  |  |  |  |
| 2.8 | 组合开关至破碎机供电电缆 |  |  |  |  |  |  |
| 2.9 | ...... |  |  |  |  |  |  |
| 3 | 成套设备集中控系统 |  |  |  |  |  |  |
| 4 | 备用1.4m滚筒及其安装附件 |  |  |  |  |  |  |
| 5 | 备用1.6m滚筒及其安装附件 |  |  |  |  |  |  |
| 6 | 随机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7 | 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明细包括但不限以上内容（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不在供货范围内除外），投标人负责投标项目的完整性，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二、工作环境**

1. 工作面地质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矿井名称 | 榆家梁  煤矿 | 石圪台矿 | 补连塔  煤矿 | 布尔台  煤矿 | 大柳塔  煤矿 | 哈拉沟煤矿 | |
| 煤层号 | 4-3煤 | 2-2上煤 | 1-2煤 | 2-2煤 | 4-3煤 | 1-2上煤 | 1-2煤 |
| 顶板岩性 | 砂质泥岩 粉砂岩 | 中砂岩 | 砂岩、砂质泥岩 | 砂质泥岩、粉砂岩、细砂岩 | 细粒砂岩 | 中砂岩、泥岩、粉砂岩、细砂岩 | 细砂岩、泥岩、粉砂岩 |
| 底板岩性 | 细砂岩、粉砂岩 | 细砂岩 | 砂质泥岩 | 砂质泥岩、粉砂岩、泥岩 | 泥岩 | 细砂岩、泥岩、粉砂岩 | 细砂岩、泥岩、砂质泥岩、粉砂岩 |
| 顶板岩石硬度 | 普氏系数5-6 | 普氏系数2-2.5 | 普氏系数1.3-3.2 | 普氏系数1.7-4.5 | 普氏系数4-5 | 普氏系数1.5-4 | 普氏系数1.5-4 |
| 底板岩石硬度 | 普氏系数1.5-2 | 普氏系数1.9 | 普氏系数2.7-3.2 | 普氏系数1.9-5.3 | 普氏系数1.5-2 | 普氏系数2-3 | 普氏系数2-3 |
| 夹矸岩性 | 无 | 无 | 细砂岩 | 粉砂岩、砂质泥岩 | 无 | 粉砂岩、细砂岩 | 粉砂岩、  细砂岩 |
| 煤层倾角 | 1-4° | 1-3° | 1-3° | 1～5° | 1-3° | 1-3° | 1-3° |
| 上覆基岩厚度 | 20-65m | 50-108m | 43.6-124m | 275-401m | 0.9-10m | 5-70m | 5-75m |
| 松散层厚度 | 0-175m | 0-28.4m | 15.26-42m | 0-29.31m | 115-123m | 0-50m | 0-50m |

2. 水文情况

矿区水文情况简单，属于裂隙含水层充水为主的简单水文地质条件。顶板有淋水，底板有渗水。

3. 井下瓦斯和煤尘

矿井属瓦斯矿井、煤尘有爆炸危险，煤有自燃发火倾向。

4. 开采方法

采用综合机械化长壁后退式采煤法，顶板管理采用全部垮落法，工作面走向长度2000～5000m，起伏角度不大于9°，一般3°～5°，工作面布置长度260m，起伏角度不大于10°。工作面使用高产高效双滚筒采煤机落煤，工作面设计生产原煤能力不小于550t/h。

5. 巷道断面

运输顺槽为宽5.5m，高2.36m的矩形断面；回风顺槽5m，高2.3m。

6. 井下温度、湿度和海拔高度

环境温度小于25℃，相对空气湿度97%，海拔不高于1200m。

**三、安全要求**

**（一）等高式采煤机部分**

1. 采煤机内、外喷雾要满足中国煤炭安全规程规定的灭尘要求，内喷雾≥2MPa，外喷雾≥4MPa。
2. 采煤机应具有齐全的机械保护。
3. 要装备有监测、传输至顺槽集控系统的装置，对运行工况参数进行监测、显示，报警。
4. 采煤机应设紧急停机开关，在紧急情况下能立即停止采煤机。
5. 工作面通信保护系统可停止采煤机，控制系统要预留接口和控制功能。
6. 采煤机启动时要有声音和光报警功能。
7. 采煤机的电器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8. 要求设备和主要部件设置统一的标识牌，标识牌应注明设备（部件）名称、重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内容；标识应清晰、易懂、防腐蚀，并安装在明显的位置；进口部件应带有中文标识。
9. 电气设备应具有中国国家电气安全标准所规定的各种保护。
10. 设备交货时应取得中国国家煤矿安全标志证书和″MA″标识牌。

**（二） 刮板运输机及其配套设备部分**

1. 具有机械与电气闭锁装置，停电上锁功能。并有可靠的与采煤机连锁装置。
2. 所有的旋转部位具有护罩，驱动部上部有护罩。
3. 配备专用的阻链器、链条张紧力检测工具。
4. 张紧油缸和液压马达等液压装置应在37.5MPa供液压力下可靠运行。
5. 喷雾要满足中国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灭尘要求。
6. 所有外露胶管应当加装固定装置，避免胶管带压摆动伤人。
7. 具有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过电压保护、失压保护、欠电压保护、漏电闭锁、断相保护。
8. 电机外壳的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9. 电机有水压、流量保护。
10. 电机应预埋温度传感器，一用一备，实现对电机的温度监测和保护。
11. 整架和主要部件应设有起吊点，起吊点结构应能承受4倍起吊重量的力。起吊点应有永久醒目标记，并在起吊点标明承载能力。
12. 零部件和管理系统应按图纸规定的位置安装，连接可靠，排列整齐、美观。
13. 设备噪音：≤85 dB。
14. 旋转、高温等危险部位要求有明显的中英文警示牌。
15. 刮板机、转载机、破碎机的启动、停止都有完备的语音预警。设备启动时，顺槽和工作面都进行语音预警。
16. 破碎机必须安装防尘罩和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17. 要求电缆取得中国国家煤矿安全标志证书和″MA″标识牌，电缆表面要有型号、规格等永久性标识信息。
18. 设备交货时应取得中国国家煤矿安全标志证书和″MA″标识牌。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等高式采煤机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生产能力：≥550t/h（煤的单向抗压强度：≥40MPa，夹矸的单向抗压强度：50－100MPa，满足的工作面倾角：±15°，满足的工作面走向倾角：±12°）。

\*2采高范围：满足1.2m-1.7m；采煤赋存条件发生变化时，通过更换滚筒应满足采高变化要求。

\* 3采煤机采用链牵引结构形式，链条规格不小于42\*137mm，牵引系统应具有液压张紧功能。

4 供电电源：3300V(±12%)，50HZ。

\*5装机总功率（包括截割、牵引和拖缆装置）：≥640kW。

\*6截割总功率：≥500kW。

7 牵引功率：≥2×60kW，最大牵引力≥2×320kN。牵引装置要求选用变频驱动，供电电压3300V，供货含变频器。

8采煤机配置一对滚筒，滚筒中心距＜2800mm。滚筒直径φ1000mm-1300mm(具体尺寸设计联络会确定），滚筒的有效截深630mm。

\*9 采煤机机身高度：≤890mm(配直径1.2m滚筒时)。

\*10 采煤机过煤间隙≥380mm(配直径1.2m滚筒时),最小卧底量≥50mm。

\*11最大牵引力时速度≥11m/min，空载时牵引速度≥25m/min。

\*12具有链牵引自动拖缆装置，拖缆装置采用变频调速，可根据采煤机的牵引速度进行相应的变化，保证采煤机实现无人自动化割煤。自动拖缆装置具有链条张紧功能。

\*13采煤机使用垂直进刀工艺。采煤机牵引系统和自动拖缆装置与刮板机铺设长度相适应。

\*14采煤机有水压、流量监测保护。

\*15采煤机电机应具有温度、过载、短路、过压、欠压和漏电等保护。电机应预埋三相温度传感器，腔室温度传感器，一用一备,轴承温度传感器，实现对电机的温度监测和保护。

\*16采煤机可根据刮板机运行情况自动调速，防止刮板机过载时压死。

\*17采煤机要配套定位系统，并在机头、机尾均设置复位装置。

\*18控制系统的显示窗具有中文显示功能，显示窗要以彩色显示。

\*19 采煤机满足与支架和刮板机进行自动割煤要求，实现无人自动化生产。

\*20要求采煤机的控制系统与支架和刮板运输机的控制系统可实现双向通信，控制系统能将设备自身运行参数传输给控制中心。

△21控制系统要求具有自诊断功能，能精确显示故障点或故障原因，使用U盘可以在井下下载1年的采煤机各类运行数据，数据导出、参数设置、程序修改可在不开电控箱盖板的情况下操作，数据可以电子表格的形式进行编辑。

△22为实现自动化工作面的集中控制，投标人必须向神东及神东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设备数据接口的开放，可与用户矿井自动化系统汇接，能将各设备运行参数传输到地面控制中心，并能接受控制中心指令。在井下工作面顺槽控制台和地面控制中心均可对采煤机实现远程监测和控制，并能实现所有参数设置功能（包括对液压支架的相关控制，由液压支架控制系统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接口）。

\*23通信协议：通过以太网接口和OPC协议向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和数据表，与第三方设备的通信接口和协议为EtherNet/IP，具体技术要求参见《神东企业标准-矿山机电设备通信接口和协议》。

\*24整机质保期：过煤量1.2Mt或到货使用1年,以先到为准。

△25整机寿命：过煤量20Mt。

26大型部件质保期和寿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质保期  （过煤量Mt） | △寿命  （过煤量Mt） | 备注 |
| 1 | 机身 | 1.2 | 12 |  |
| 2 | 截割减速器 | 1.2 | 6 |  |
| 3 | 截割电机 | 1.2 | 12 |  |
| 4 | 截割滚筒 | 1.2 | 3 |  |
| 5 | 牵引驱动装置 | 1.2 | 12 |  |
| 6 | 自动拖缆装置 | 1.2 | 6 |  |
| 7 | 控制系统 | 1.2 | 10年 |  |

**（二）三机技术参数及要求**

1、刮板运输机技术性能指标

\* 1.1运输能力：1000 (t/h)。

1.2运输机铺设长度：260m（链轮中心距）。

1.3适应的工作面走向倾角：±15°。

1.4适应的工作面倾角：±12°

1.5额定电压：3300V±12%，50Hz。

1.6驱动电机功率：≥2×400kw（连续功率）。

\* 1.7起动方式：采用变频软启动，供货含变频器。

\* 1.8具有功率平衡功能，各电机功率不平衡率≤2%。

\* 1.9刮板链规格：Φ34\*126mm中双链，选用超扁平链。

1.10链速：0～1.5m/s（0-60Hz）。

\* 1.11刮板运输机设计满足与等高式采煤机配套使用要求。

\* 1.12刮板机机头卸载部为端卸式，机头卸载端安装一个驱动装置，机尾回转端安装一个驱动装置。卸载端和回转端的工作高度应尽可能降低，卸载端和回转端的机架上设有检查孔。卸载端要确保完全卸载，不能出现拉回煤现象。回转端链轮设计检查窗，可快速拆装。

\* 1.13机头架和机尾架中、底板、弧形压链板材料均不低于HARDOX450。

\* 1.14采用封底式溜槽。中部槽长度1500mm，槽内宽≥700mm。中板厚度≥35mm，底板厚度≥20mm；中板和材料不低于HARDOX400。

\* 1.15溜槽满足水平±1.5°，垂直±3°摆动要求。

\* 1.16溜槽设计防漂溜装置。

\* 1.17溜槽哑铃销破断力不小于2×3000kN。

\* 1.18溜槽槽帮为整体锻造或铸造结构。槽帮材料抗拉强度≥740MPa，冲击功≥30J，表面硬度HBW≥240，耐磨性满足寿命期内的正常配套使用要求。

△ 1.19铲煤板与溜槽槽帮为整体结构。

1.20每五节中部槽含有一节开天窗中部槽。开天窗中部槽、机头过渡槽和变线槽均设计有底链检查装置。机头、机尾各有一节变线槽设计有阻链器安装孔。

\* 1.21在刮板输送机的两端均配有采煤机限位装置。

\* 1.22 刮板输送机满足左、右工作面调向使用要求，并提供整套刮板运输机所需调向件。

\* 1.24刮板输送机机头和机尾驱动装置上要配有液压马达紧链装置，其工作压力为31.5～37.5Mpa，工作介质为乳化液。液压马达具有断液闭锁功能，保证断液或压力不足时不出现回转现象。

\* 1.25刮板输送机链条采用中双链形式。链条单位长度为50m，应配有两条调节链。

△1.26机尾配备张紧装置，工作介质为乳化液，并安装机械压力表和压力传感器能实时显示张力，具备手动张紧调节功能。

\* 1.27刮板输送机驱动部的电机、减速器等具备水压、流量保护功能。

△ 1.28链轮采用自动润滑系统，链轮具有自清理装置。

**2.转载机技术性能指标**

\* 2.1运输能力：≥1500 (t/h)。（适应工作面倾角：≥±10°，适应工作面走向倾角：±9°）

2.2 铺设长度：56m（链轮中心距）。

2.3供电电源：3300V±12%，50Hz。

2.4驱动电机功率：400kW（连续功率）。

2.5刮板链规格：不小于Φ30\*108mm中双链

2.6链条速度：0-1.55m/s。

\* 2.7启动方式：采用变频软起动，供货含变频器。

2.8驱动单元与转载机平行布置，可适应左右工作面互换使用要求；转载机上有电缆和软管保护设施。

2.9刮板链采用中双链形式。

\* 2.10驱动部配备液压紧链马达和张紧装置，工作压力为31.5～37.5Mpa，工作介质为乳化液。液压马达具有断液闭锁功能，保证断液或压力不足时不出现回转现象。张紧装置能显示张力。

△2.11当转载机机头架安装电机、减速机等设备后，其重心位置应保持在自移机尾轨道中心线。

\* 2.12溜槽内宽≥750mm，中板厚度≥40mm，底板厚度≥25mm，具体厚度设计联络会确定，要求满足巷道高度情况下中板、底板尽量加厚；中板材质不低于HARDOX400；底板材质不低于HARDOX400。

\* 2.13 转载机满足与最终用户提供的自移机尾相适应，转载机与自移机尾搭接后，要求高度不大于1.8m。

\* 2.14链轮采用自动润滑系统。

1. **破碎机技术性能指标**

\* 3.1破碎能力：≥1200(t/h)。

\* 3.2出料粒度(mm):≤200mm。

\* 3.3破碎高度可通过用乳化液油缸调整。

\* 3.4适应破碎物的单向抗压强度：40MPa的煤和100MPa的少量夹矸。

3.5供电电源：3300V±12%，50Hz。

3.6驱动电机功率：≥200kw(连续功率)。

\* 3.7采用减速器传动装置，减速器与机架采用法兰连接。

\*3.8驱动单元能满足左右工作面互换的要求。

**4.自移机尾**

4.1 自移机尾千斤顶工作介质为乳化液，液压系统适应工作压力31.5MPa。

4.2 自移机尾适应胶带宽度。

△ 4.3设备配备无线遥控操作的电液控制系统，可遥控操作实现自移机尾调高、调偏和自移功能

△ 4.4自移机尾要求选用数字油缸，控制主机采集传感器数据，可现实机身倾角、皮带偏移情况，并发送给遥控器显示。推移油缸传感器信号可接入自移机尾集中控制器，实现推移量的累积，数据上传

\* 4.5液压系统液管和接头形式采用DN快插式。

\* 4.6自移机尾结构件和滚筒强度满足3000m长度胶带机使用要求,采用集中脂润滑 。

△ 4.7设计应考虑方便更换机尾滚筒，后机架设有漏煤孔和观察孔。

\* 4.8要求自移机尾与转载机搭接长度不小于15m。

**5.控制系统要求**

5.1 控制两台刮板机电机的启动和停止，并实现功率平衡和故障保护。

5.2 控制一台转载机电机的启动和停止，并实现故障保护。

\* 5.3 根据工作面负载情况实现刮板机自动调速，可实现控制台设定转速、刮板机就地调速、地面调度调速功能等多种调试控制模式。

△ 5.4 刮板机和转载机具备断链保护功能。

\* 5.5 与用户提供的组合开关进行可靠地通信，并实现系统的集中控制模式和检修模式。

\* 5.6 与用户提供的集控系统进行通讯，实现与破碎机、转载机、刮板机的联锁控制。

\* 5.7 要求刮板运输机的控制系统与支架和采煤机的控制系统可实现双向通信，控制系统能将设备自身运行参数传输给控制中心。

\* 5.8 刮板机控制系统可与采煤机、液压支架控制系统通讯，实现无人自动化生产，主要包括自动割煤、自动跟机拉架、自动成组推溜等。

\* 5.9 控制系统可检测减速器轴承温度、油温，电机轴承和绕组温度、冷却水流量和压力等参数。

\* 5.10 控制主机具有不小于10寸的大屏幕真彩显示器，能够显示电流、电压、功率、报警、故障等信息，能够显示各传感器采集的数据信息，并能够根据传感器采集的数据实现故障报警、停机保护功能。配有大容量存储卡记录现场采集的数据，要求满足1年数据存储要求，具有电流、功率等曲线及故障信息分析功能。

\* 5.11 使用U盘可以在井下下载设备各类运行数据，主要包括运输数据、故障信息等。

\* 5.12通讯需要满足的接口类型：以太网通讯，2个以太网口；协议：EtherNet/IP协议；传输介质：矿用网线（超五类屏蔽双绞线）和单模光纤；通讯速率：100Mbps或1Gbps；接口类型：由中标方根据传输介质自行决定，如是光纤接口，需提供足够数量的同一类型的尾纤给神东。

\* 5.13 为实现自动化工作面的集中控制，投标人必须向神东及神东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设备数据接口的开放，可与用户矿井自动化系统汇接，能将各设备运行参数传输到地面控制中心，并能接受控制中心指令。在井下工作面顺槽控制台和地面控制中心均可对刮板运输机实现远程监测和控制，并能实现所有参数设置功能（包括对液压支架的相关控制，由液压支架控制系统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接口）。

**6.刮板输送机、转载机、破碎机及自移机尾整机质保期、大型部件质保期、整机寿命（过煤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质保期** | △**寿命** | **备注** |
| 1 | **刮板机** | 1.2Mt或到货使用1年，以先到为准 | 7.5Mt |  |
| 1.1 | 驱动架 | 1.2Mt | 7.5Mt |  |
| 1.2 | 溜槽 | 1.2Mt | 7.5Mt |  |
| 1.3 | 减速箱 | 1.2Mt | 5Mt |  |
| 1.5 | 耦合器 | 1.2Mt | 5Mt |  |
| 1.6 | 电机及变频器 | 1.2Mt | 7.5Mt |  |
| 1.7 | 链条轴组 | 1.2Mt | 3.7Mt |  |
| 1.8 | 链条 | 1.2Mt | 2Mt |  |
| 1.9 | 控制系统 | 1.2Mt | 5年 |  |
| 2 | **转载机** | 1.2Mt或到货使用1年，以先到为准 | 6Mt |  |
| 2.1 | 驱动架 | 1.2Mt | 6Mt |  |
| 2.2 | 溜槽 | 1.2Mt | 6Mt |  |
| 2.3 | 减速箱 | 1.2Mt | 5Mt |  |
| 2.4 | 耦合器 | 1.2Mt | 5Mt |  |
| 2.5 | 电机及变频器 | 1.2Mt | 6Mt |  |
| 2.6 | 链轮轴组 | 1.2Mt | 3.7Mt |  |
| 2.7 | 链条 | 1.2Mt | 2Mt |  |
| 3 | **破碎机** | 1Mt或到货使用1年，以先到为准 | 6Mt |  |
| 3.1 | 驱动架 | 1M | 6Mt |  |
| 3.2 | 减速器 | 1Mt | 5Mt |  |
| 3.3 | 偶合器 | 1Mt | 5Mt |  |
| 3.4 | 破碎轴 | 1Mt |  |  |
| 3.5 | 电机 | 1Mt | 6Mt |  |

**7.招标人提出的特别技术要求**

\* 7.1所有设备结构件防腐漆面执行欧洲煤矿井下综采设备相关标准。

\* 7.2投标人负责组织支架、采煤机、刮板运输机、转载机、集中控制系统等成套综采设备设计联络会，保证提供的成套设备配套后满足神东使用要求。

\* 7.3投标人要对“安全要求、技术参数及要求、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做逐条响应说明和详尽解释。

\* 7.4技术资料要求linkone格式。非中国的厂家供货时，要求提供中文和英文两种版本的整机技术资料。为便于设备后期维修，供货方必须提供相关检测图纸。

\* 7.5采煤机、刮板机、转载机和破碎机主要部件配置要求：电机要求选用MORLEY公司、Reliance、CCS VFD MOTOR公司产品；耦合器要求选用德国Voith公司产品；链条选用JDT、蒂勒公司产品。

\* 7.6采煤机截割电机、三机（刮板运输机、转载机和破碎机）驱动电机、减速器、耦合器、链条等主要部件最终选型(包括型号、品牌等)在中标人供货前必须经最终用户确认。

\* 7.7神东将派工程技术人员或监造人员驻厂监造（含外协、外购件），进行质量监督。投标方应接受监造组对工艺进行审查，并接受合理的建议。

\* 7.8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以中文为准。

\* 7.9投标人要对标书的技术条款分项逐条解释并满足工作环境要求。

\* 7.10投标人要提供详细的设备分项报价，分项报价合计价格与投标报价设备总价格必须相同。

8. 投标人提供设备技术规格

8.1采煤机整机技术性能指标 （参考格式）

生产能力(t/h)：

采高(m)：

供电电压(V)：

供电频率(Hz)

总装机功率(kw)：

截割电机功率(kw)：

牵引电机功率(kw)：

拖缆装置电机功率：

牵引方式：

菜单语言：

操作方式：

急停方式：

有无起动预警信号：

适应条件：

适应的工作面倾角(°)：

煤的单向抗压强度(Mpa)

可截割夹矸的单向抗压强度(Mpa)

8.1.2采煤机的重量和尺寸

当摇臂处于水平位置时，两滚筒中心线间的距离(mm)：

长度(mm)：

宽度(mm)：

高度(mm)：

总重量(kg)：

7.1.3工作面运输机与采煤机的配合尺寸

工作面运输机的型号：

溜槽的尺寸(高×宽mm)：

工作面运输机的高度(mm)：

机面高度：

过煤高度(mm)：

卧底量(mm)

铲煤板与滚筒之间的间隙(mm)：

8.1.4截割部

型号：

生产厂家：

结构：

减速级数：

齿轮精度：

齿的表面硬度(HB)：

长度(mm)：

摆角(±°)：

调高范围(mm)：

润滑方式：

调高油缸的布置形式和技术参数：

重量(t)：

8.1.4.2滚筒规格：

8.1.4.3截齿规格：

8.1.4.4齿套规格：

8.1.4.5齿座规格：

8.1.4.6冷却方式和主要技术参数：

需要的水压和水量(Mpa、l/min)：

冷却水的排放方式：

8.1.5采煤机的其它机械部分：

8.1.6润滑：

润滑油的类型：

润滑方式：

润滑脂的类型：

是否采用集中润滑方式：

8.1.7截割电机

制造厂家：

型号：

额定功率(KW)：

额定电压(V)：

额定电流(A) ：

额定功率因数(cosΦ)：

额定转速(r.p.m)：

起动扭矩/额定扭矩：

起动电流/额定电流：

最大扭矩/额定扭矩：

频率(Hz)：

额定频率：

绝缘等级：

接线方式：

工作方式：

防爆的类型和标准：

防护等级：

冷却方式：

允许温升(℃)

过热保护：

制造标准：

外形尺寸(L×W×H mm)：

重量(kg)：

8.1.8截割电机

制造厂家：

型号：

额定功率(KW)：

额定电压(V)：

额定电流(A) ：

额定功率因数(cosΦ)：

额定转速(r.p.m)：

起动扭矩/额定扭矩：

起动电流/额定电流：

最大扭矩/额定扭矩：

频率(Hz)：

额定频率：

绝缘等级：

接线方式：

工作方式：

防爆的类型和标准：

防护等级：

冷却方式：

允许温升(℃)

过热保护：

制造标准：

外形尺寸(L×W×H mm)：

重量(kg)：

8.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设备技术、特征以及附属装置和设备。

8.2 刮板机技术规格（参考格式）

8.2.1刮板机整机技术性能指标

* 运输能力(t/h) ： 。
* 铺设长度(m) ： 。
* 适应的工作面倾角(°) ： 。
* 适应的工作面走向倾角(°) ： 。
* 供电电压(V) ： 。
* 供电频率(Hz) ： 。
* 总装机功率(KW) ： 。
* 链速(m/s) ： 。
* 驱动装置的布置方式： 。
* 采煤机牵引装置： 。
* 在满载条件下能否正常启动： 。
* 是否适应左右工作面互换： 。
* 大修周期(Mt) ： 。
* 总重量(kg) ： 。
* 整机质保期(Mt) ： 。
* 整机寿命(Mt)： 。

8.2.2机头减速器

* 制造厂： 。
* 型号： 。
* 结构形式： 。
* 变速比： 。
* 有无液压紧链装置： 。
* 齿轮精度： 。
* 模数： 。
* 齿轮寿命(Mt) ： 。
* 润滑方式及润滑油（脂）的技术参数： 。
* 冷却方式及参数： 。
* 噪声： 。
* 外形尺寸(L×W×H mm) ： 。
* 重量(kg) ： 。
* 寿命(Mt) ： 。

8.2.3机尾减速器

* 制造厂： 。
* 型号： 。
* 结构形式： 。
* 变速比： 。
* 有无液压紧链装置： 。
* 齿轮精度： 。
* 模数： 。
* 齿轮寿命(Mt) ： 。
* 润滑方式及润滑油（脂）的技术参数： 。
* 冷却方式及参数： 。
* 噪声： 。
* 外形尺寸(L×W×H mm) ： 。
* 重量(kg) ： 。
* 寿命(Mt) ： 。

8.2.4链张力调节装置

* 型式： 。
* 控制装置： 。
* 液压缸数量及规格： 。
* 调节行程(mm) ： 。

8.2.5链轮

* 结构形式： 。
* 齿数： 。
* 重量(kg) ： 。
* 寿命(Mt) ： 。

7.2.6溜槽

* 结构形式： 。
* 外形尺寸(L×W×H mm) ： 。
* 连接方式： 。
* 连接处垂直方向可弯曲角度(°) ： 。
* 连接处水平方向可弯曲角度(°) ： 。
* 中板厚度(mm) ： 。
* 底板厚度(mm) ： 。
* 连接装置强度(KN）： 。
* 底链检查装置形式： 。
* 溜槽重量(kg) ： 。
* 溜槽寿命(Mt) ： 。

8.2.7链条和刮板

* 链条型号： 。
* 链条制造厂商： 。
* 连接装置型号： 。
* 链速(m/s) ： 。
* 链环规格(D×T mm) ： 。
* 链条最小破断力(KN) ： 。
* 链条材料： 。
* 单链重量(kg/m) ： 。
* 链条延伸率(%)： 。
* 链中心距(mm) ： 。
* 制造标准： 。
* 疲劳寿命： 。
* 寿命(Mt) ： 。
* 连接环材料： 。
* 连接环最小破断力(KN) ： 。
* 连接环延伸率(%)： 。
* 疲劳寿命： 。
* 刮板型号： 。
* 刮板制造厂商： 。
* 刮板间距(mm) ： 。
* 刮板固定方式： 。
* 刮板重量(kg) ： 。
* 刮板材质： 。
* 刮板使用寿命(Mt) ： 。

8.2.8偶合器

* 型号： 。
* 制造厂： 。
* 传递功率(KW) ： 。
* 额定转速(r.p.m) ： 。
* 性能曲线： 。
* 重量(kg) ： 。
* 寿命(Mt) ： 。

8.2.9其他

* 挡煤板高度(mm) ： 。
* 固定形式： 。
* 电缆槽高度(mm) ： 。
* 采煤机的牵引方式及技术参数： 。
* 卸载高度(mm) ： 。
* 机尾回转端链轮中心高度(mm) ： 。
* 链张紧装置形式： 。

8.2.10机头灭尘系统

* 类型： 。
* 水量(l/min) ： 。
* 水压(Mpa) ： 。
* 喷嘴数量(个) ： 。
* 灭尘效果： 。

8.2.11驱动电机

* 制造厂家： 。
* 型号： 。
* 额定功率(KW) ： 。
* 额定电压(V) ： 。
* 额定电流(A) ： 。
* 额定功率因数(cosΦ) ： 。
* 额定转速(r.p.m) ： 。
* 起动扭矩/额定扭矩： 。
* 起动电流/额定电流： 。
* 最大扭矩/额定扭矩： 。
* 频率(Hz) ： 。
* 额定频率： 。
* 绝缘等级： 。
* 接线方式： 。
* 工作方式： 。
* 防爆的类型和标准： 。
* 防护等级： 。
* 冷却方式： 。
* 允许温升(℃) ： 。
* 过热保护： 。
* 适配电缆的最大外径(mm）： 。
* 电缆接线插座(插座)的型号、规格： 。
* 制造标准： 。
* 外形尺寸(L×W×H mm) ： 。
* 重量(kg) ： 。
* 寿命(Mt) ： 。

8.2.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设备技术、特征以及附属装置和设备。

8.3转载机技术规格

8.2.1转载机整机技术性能指标

* 运输能力(t/h) ： 。
* 铺设长度(m) ： 。
* 适应的工作面倾角(°) ： 。
* 适应的工作面走向倾角(°) ： 。
* 供电电压(V) ： 。
* 供电频率(Hz) ： 。
* 总装机功率(KW)： 。
* 链速(m/s) ： 。
* 驱动装置的布置方式： 。
* 与胶带机的搭接方式： 。
* 上升坡度(°) ： 。
* 能否适应左右工作面互换： 。
* 在满载条件下能否正常启动： 。
* 转载机上有无电缆和软管保护设施： 。
* 大修周期(Mt) ： 。
* 总重量(kg) ： 。
* 整机质保期（Mt）： 。
* 整机寿命(Mt) ： 。

8.3.2机头减速器

* 制造厂： 。
* 型号： 。
* 结构形式： 。
* 变速比： 。
* 有无液压紧链装置： 。
* 齿轮精度： 。
* 模数： 。
* 齿轮寿命(Mt) ： 。
* 润滑方式及润滑油（脂）的技术参数： 。
* 冷却方式及参数： 。
* 噪声： 。
* 外形尺寸(L×W×H mm) ： 。
* 重量(kg) ： 。
* 寿命(Mt) ： 。

8.3.3链张力调节装置

* 型式： 。
* 控制装置： 。
* 液压缸数量规格： 。
* 调节行程(mm) ： 。

8.3.4链轮

* 结构形式： 。
* 齿数： 。
* 重量(kg) ： 。
* 寿命(Mt) ： 。

8.3.5溜槽

* 结构形式： 。
* 外形尺寸(L×W×H mm) ： 。
* 连接方式： 。
* 连接处垂直方向可弯曲角度(°) ： 。
* 连接处水平方向可弯曲角度(°) ： 。
* 中板厚度(mm) ： 。
* 底板厚度(mm) ： ：
* 连接装置强度(KN）： 。
* 底链检查装置形式： 。
* 溜槽重量(kg) ： 。
* 溜槽寿命(Mt) ： 。

8.3.6链条和刮板

* 链条型号： 。
* 链条制造厂商： 。
* 连接装置型号： 。
* 链环规格(D×T mm) ： 。
* 链条最小破断力(KN) ： 。
* 链条材料： 。
* 单链重量(kg/m) ： 。
* 链条延伸率(%)： 。
* 链中心距(mm) ： 。
* 制造标准： 。
* 疲劳寿命： 。
* 寿命(Mt) ： 。
* 连接环材料： 。
* 连接环最小破断力(KN) ： 。
* 连接环延伸率(%)： 。
* 疲劳寿命： 。
* 刮板型号： 。
* 刮板制造厂商： 。
* 刮板间距(mm) ： 。
* 刮板固定方式： 。
* 刮板重量(kg) ： 。
* 刮板材质： 。
* 刮板使用寿命(Mt) ： 。

8.3.7偶合器

* 型号： 。
* 制造厂： 。
* 工作介质： 。
* 传递功率(KW) ： 。
* 额定转速(r.p.m) ： 。
* 性能曲线： 。
* 重量(kg) ： 。
* 寿命(Mt) ： 。

8.3.8整机推移装置

* 推移方式： 。
* 液压系统： 。
* 压力(Mpa) ： 。
* 流量(l/min) ： 。
* 液压缸行程(mm) ： 。
* 液压缸直径(mm) ： 。
* 液压缸推力(KN) ： 。

8.3.9机头灭尘系统

* 类型： 。
* 水量(l/min) ： 。
* 水压(Mpa) ： 。
* 喷嘴数量(个) ： 。
* 灭尘效果： 。

8.3.10驱动电机

* 制造厂家： 。
* 型号： 。
* 额定功率(KW) ： 。
* 额定电压(V) ： 。
* 额定电流(A) ： 。
* 额定功率因数(cosΦ) ： 。
* 额定转速(r.p.m) ： 。
* 起动扭矩/额定扭矩： 。
* 起动电流/额定电流： 。
* 最大扭矩/额定扭矩： 。
* 频率(Hz) ： 。
* 额定频率(Hz) ： 。
* 绝缘等级： 。
* 接线方式： 。
* 工作方式： 。
* 防爆的类型和标准： 。
* 防护等级： 。
* 冷却方式： 。
* 允许温升(℃) ： 。
* 过热保护： 。
* 制造标准： 。
* 外形尺寸(L×W×H mm) ： 。
* 重量(kg) ： 。
* 寿命(Mt) ： 。

8.3.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设备技术、特征以及附属装置和设备。

8.4破碎机技术规格

8.4.1破碎机整机技术性能指标

* 破碎能力(t/h) ： 。
* 入料粒度(mm) ： 。
* 出料粒度(mm) ： 。
* 供电电压(V) ： 。
* 供电频率(Hz) ： 。
* 总装机功率(KW)： 。
* 转速(m/s) ： 。
* 可破碎物的单向抗压强度(Mpa) ： 。
* 驱动装置的结构和类型： 。
* 驱动装置的布置方式： 。
* 能否适应左右工作面互换： 。
* 破碎机的保护类型： 。
* 外形尺寸(L×W×H mm) ： 。
* 总重量(kg) ： 。
* 大修周期(Mt) ： 。
* 整机质保期(Mt) ： 。
* 整机寿命(Mt) ： 。

8.4.2机头减速器

* 制造厂： 。
* 型号： 。
* 结构形式： 。
* 变速比： 。
* 齿轮精度： 。
* 模数： 。
* 齿轮寿命(Mt) ： 。
* 润滑方式及润滑油(脂)的技术参数： 。
* 冷却方式及参数： 。
* 噪声： 。
* 外形尺寸(L×W×H mm) ： 。
* 重量(kg) ： 。
* 寿命(Mt) ： 。

8.4.3偶合器

* 型号： 。
* 制造厂： 。
* 工作介质： 。
* 传递功率(KW) ： 。
* 额定转速(r.p.m) ： 。
* 性能曲线： 。
* 重量(kg) ： 。
* 寿命(Mt) ： 。

8.4.4灭尘系统

* 类型： 。
* 水量(l/min) ： 。
* 水压(Mpa) ： 。
* 喷嘴数量(个) ： 。
* 灭尘效果： 。

8.4.5驱动电机

* 制造厂家： 。
* 型号： 。
* 额定功率(KW) ： 。
* 额定电压(V) ： 。
* 额定电流(A) ： 。
* 额定功率因数(cosΦ) ： 。
* 额定转速(r.p.m) ： 。
* 起动扭矩/额定扭矩： 。
* 起动电流/额定电流： 。
* 最大扭矩/额定扭矩： 。
* 频率(Hz) ： 。
* 额定频率： 。
* 绝缘等级： 。
* 接线方式： 。
* 工作方式： 。
* 防爆的类型和标准： 。
* 防护等级： 。
* 冷却方式： 。
* 允许温升(℃) ： 。
* 过热保护： 。
* 制造标准： 。
* 外形尺寸(L×W×H mm) ： 。
* 重量(kg) ： 。
* 寿命(Mt) ： 。

8.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设备技术、特征以及附属装置和设备。第二节 备件和工具

1. 所有为设备的组装、空载试验、带载试验、试运行、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1年必备的备件、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在设备交货时提供。推迟的交货期将按照设备推迟交货计算。

2.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备件手册、备件件号、数量、规格型号、价格表的u盘，随同设备发货。

3. 中标人应保证所有零部件均有唯一编码，如属外购标准件，要求必须按照原厂家编码执行。

4. 中标人还将进一步提供可靠信息以及机械与电气设备上的所需的备件、易耗品及标准件的货源地，包括润滑油脂。

5. 设备采用的外购、外协件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及检验合格证书。

6. 如因为中标人提供1年期备件（不超过主机价格的5%）明细不准确，导致招标人误采购或按明细提供数量不足以满足生产需求，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应的备件。

7. 中标人应保证长期以最优惠的价格供给易损件和备件。如果备件发生设计变更，应将变更信息及时通知用户。

8. 中标人备件价格在设备开始使用的3年内必须维持稳定。

9. 在5年内，因中标人技术升级导致部分备件不能提供时，中标人要免费为用户升级设备。

10. 5年后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1. 5年后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第三节 设计联络会及配套责任

1．中标人承担整个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与调试的所有责任。按要求中标人应与他们的分包者对设备设计、制造和试运行所必须的信息、数据和图纸的交换应紧密配合。

2．为使合同项下的设备能够顺利地制造，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协商设备的设计。中标人要派设备制造商设计人员到招标人现场进行调研和考察。

3．为了确保设计的准确性，双方将协商确定召开至少两次设计联络会，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地点在采煤机和刮板机供货国家，会议时间14天，会议费用由供货方负责，招标人参加设计联络会议人员的费用包括返程机票费、膳食和住宿费由招标人自行承担；第二次设计联络会地点在液压支架供货国家,会议时间18天，会议费用由采煤机和液压支架供货方共同承担，招标人参加设计联络会议人员的费用包括返程机票费、膳食和住宿费由招标人自行承担。会议地点及时间应在合同协商阶段决定。双方将签署联络会议备忘录，并作为设计的依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联络会后，中标人认为对设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问题，有必要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到招标人现场进行讨论磋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所供设备与其它相关设备的配合尺寸，通过设计联络确认。

6．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及配套的其它进行数据上传的设备厂家提供通讯协议、数据表格及通讯接口形式。

7．在设计联络会议上因配套需要、设备本身缺陷、实际使用需要而进行的一些小的设计变更，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并且不能提出费用要求。

8. 供货方国家的当地交通和便于买方对设计联络会的需要，如办公设备、技术文件与图纸及其它必备的资料，将由供货方免费提供。

9．设计联络会议上中标人必须提交最终设计图纸，供招标人和其它配套厂家确认。

第四节 设备出厂前检验

1. 在合同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生产制造期间如需到国外进行质量检查，招标人可派出一行7个成员包括1名翻译到中标人国逗留14天，招标人质量检查人员的费用包括返程机票费、膳食和住宿费由招标人自行承担，在中标人国当地交通和安排，比如所需的安全用具、有关公务的技术文件和图纸、统计资料、制造和检验标准及检验中所需的其它数据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 在制造期间招标人的一切监理和质检活动所形成的书面资料均不作为中标人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在交货前招标人的质检，既不能免去合同中属于投标人质量担保期范围内的责任，也不能替代设备抵运招标人现场的质量检验。

3．在中检中质检团成员发现或提出的问题，双方应积极通过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4. 设备在出厂前供货方必须进行整体联合试运转，根据试运转时间确定招标人中检时间，联合试运转应在招标人中检人员监督下进行。

5. 在设备到达招标人现场后组装试运转中如出现问题，原因是中标人没有在出厂前进行设备整体联合试运转，因此推迟的时间将按照推迟交货期来计算。

第五节 技术服务和培训

1. 中标人应派出有技术、有能力胜任的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有关安装管理、调试、空载测试、性能测试、试运转、维修及现场培训维修人员的服务。中标人服务工程师的主要责任与任务如下：

——给招标人安装人员提供完整的技术指导。

——指导招标人人员进行合同设备的试运转，运行测试和性能测试。

——矿区现场培训招标人人员。

——设备投入使用后提供现场运行技术支持。

——质保期内技术服务。

2. 安装前，应由中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给予招标人安装人员提供合同设备的装配介绍、讲课与培训；详细解释技术文件、图纸和操作手册以及设备运行和相关的预防措施等；回答和解决招标人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中标人技术人员的指导必须是正确的，如果出现由于非正确技术指导而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将自出资金维修、更换或补偿损失部分。

3. 中标人将提供所有的关于装配与组装所用的专用工具,例如:专用测试仪、测量仪和机械工具。

4. 在现场举行由双方参加的会议，对所提供设备进行安装的准备工作进行讨论。

5. 对于安装指导、测试运转、性能测试、试运转和验收，包括招标人操作和维修人员的现场培训,中标人需免费提供20人/天的服务人员。

6. 中标人应提供用于招标人自行培训人员需要使用的相关培训材料。

7. 招标人可派出一行6个成员包括1名翻译到供货方国家逗留14天进行培训，招标人培训小组的费用包括返程机票费、膳食和住宿费由招标人自行承担，在供货方所在国的当地交通和安排，比如办公设施、工作服、安全服、技术文件和图纸及及其它培训所需数据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8. 设备过质保期后，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应确保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9. 设备第一次在招标人组装、试运转时中标人必须派设备制造工厂技术服务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因技术服务工程师未按时到达组装现场导致设备不能按期投入使用，延误时间按推迟交货期来计算。

第六节 安装、检验、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 在该附录中：

安装：意为招标人安装人员在中标人的服务工程人员的监督与指导下，将整套设备或一个系统安装起来。

试运转：即为在空载条件下测试该设备。

性能调试：即在它们的额定负载下测试设备，检查其是否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

试运行：即为设备按照合同要求性能投入运转。

验收：即为该设备达到合同规定的试运转、性能调试和试运行技术要求后招标人正式接收。

2. 设备到货应随机提供出厂验收报告。

3．在设备经过试运转、性能调试、试运行之后，买卖双方对设备性能进行鉴定，符合合同要求，招标人出据验收证明并由中标人确认。验收标准为合同规定的要求和相关标准、中国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国际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第七节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要求详见第1节。对由于设计或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故障，中标方应进一步对此负责。专用合同条款对质保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中标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承诺，无偿更换零配件、部件承诺。

3. 中标方对设备大修周期、使用寿命及各主要部件的寿命承诺。

第八节 技术资料和图纸

1. 中标人按规定给招标人提供全面的、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各种图纸、设备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手册、配件报价u盘，随设备发货或日后提供的目录、图纸、图解说明或电路图必须是清晰易解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指南须通俗易懂。备件手册必须将每一部件细化到所有零件，所有零部件必须有统一的采购号或件号等唯一标识号，以便于招标人维护和采购备件。所有外协件的件号必须提供制造商原始件号。所有提供的技术资料手册封面应标明合同号、设备系列号。

2. 中标人按规定给招标人每台（套）设备提供 份技术文件和图纸的副本。其中两份副本包括1份电子文件将在设备发货前的14天，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给招标人，其他所要求的成套技术文件和图纸将随合同中设备一起发货，招标人有权针对培训目的而额外复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与图纸。

3. 如果中标人交付的技术文件和图纸在运输途中发现不完整、丢失或损坏，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索要不完整、丢失或损坏部分的技术文件和图纸的通知后的30天内,应免费向招标人增补丢失或损坏部分的技术文件与图纸。

4. 中标人有义务对该设备的控制软件、管理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换代。

5. 中标人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

6. 中标人要提供下列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图纸：

总装图

设备能力的计算和受力图

制造标准、防爆标准

检验标准

电气原理图和技术说明书

液压系统图

配套图

关键参数曲线图

7. 技术资料与设备同属合同供货范围，如不能按照上述条款交货，将按照推迟合同交货期执行。

第九节 标准

1. 所供应的货物将按下列标准（推荐）进行设计和制造

电器: IEC标准/EN标准

机械: ISO标准

若货物原产国的国家标准或目前使用的企业标准高于上述标准，同样适用。

1. 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要求采用国际公制单位，个别部件采用英制单位应列出清单。
2. 防爆电气设备应按中国国家防爆标准或其它中国防爆检验部门认可的标准制造。
3. 上述标准均应为投标截止日时的最新有效版。

第十节 运营及消耗指标

△投标人应阐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的备件、电、油等材料的单位消耗指标，提供设备在节能减排、绿色生产方面采取的措施，反映设备全寿命周期成本。

# 附 件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采购\_\_\_\_\_\_\_\_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用中文和英文书写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本二份，具体包括：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规格偏离表
6. 按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币种和金额）*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货币名称及用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一切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在上述日期到期之前始终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并随时可能被买方所接受。本投标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前不得撤销或撤回，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没收。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 标 一 览 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 量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 国内供货 货到项目现场价 （人民币） | 国外供货（美元/欧元） | | |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CIF 天津新港 | 其 中 | | |
| FOB | 运费 | 保险费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注：1. 此表格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总计价格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3、**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里的总价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有价格变更等内容的投标声明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字：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3-1 设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分项** | **分项**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进口部分单价** | | **进口部分总价** | | **国产部分单价** | | **国产部分总价** | | | **重 量** | **制造厂及国别** |
| **FOB** | **CIF** | **FOB** | **CIF** | **出厂价** | **现场价** | **出厂价** | **现场价** | **税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国外供货部分，按FOB和CIF报价，填在本表的进口部分栏目中。

4.国内供货部分，按出厂价和现场价报价，填在本表的国产部分栏目中。

5.分项之和等于设备总价。

6.如此次投标设备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请将报价填写在进口部分，并将“FOB”改为“销售价”，“CIF”改为“现场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3-2 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进口工具单价** | | **进口工具总价** | | **国产工具单价** | | **国产工具总价** | | | **制造厂及国别** | **备 注** |
| **FOB** | **CIF** | **FOB** | **CIF** | **出厂价** | **现场价** | **出厂价** | **现场价** | **税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给出明细表及分项价格，并在备注栏中做简要说明。

2. 国内供货部分，按出厂价和现场价报价，填在本表的国产工具栏目中。

3. 对于国外供应的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FOB和CIF报价，填在本表的进口工具栏目中。

4. 如此次投标设备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请将报价填写在进口部分，并将“FOB”改为“销售价”，“CIF”改为“现场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3-3 随机备件（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质保期内易损件、消耗品、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进口备件单价** | | **进口备件总价** | | **国产备件单价** | | **国产备件总价** | | | **制造厂及国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OB** | **CIF** | **FOB** | **CIF** | **出厂价** | **现场价** | **出厂价** | **现场价** | **税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给出明细表及分项价格，并在备注栏中做简要说明。

2. 对于国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出厂价和\*现场交货价报价。

3. 对于国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CIF报价。

4. 如此次投标设备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请将报价填写在进口部分，并将“FOB”改为“销售价”，“CIF”改为“现场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3-4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人.日数 (1)** | **单价（人.日） (2)** | **往返次数 (3)** | **每次往返单价 (4)** | **总 价 (1)×(2)+(3)×(4)** |
| 技术服务（国内） |  |  |  |  |  |
| 技术培训（国内） |  |  |  |  |  |
| 总 计 |  |  |  |  |  |

注：1. 卖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必须满足现场服务需要。

2. 投标人必须按附表给出价格的详细说明和明细表。

3. 国内人员的人工时单价以人民币报价，国外人员的人工时单价以投标货币报价，报价应为含税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3-5 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货期** | **装运地** | **国内供货（人民币）** | | | **国外供货（美元）** | | | **报价合计 （7）** |
| 出厂价（1） | 国内运费（2） | 国内保险费（3） | FOB价 （4） | 国外运费（5） | 国外保险费（6） |
| 设 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随机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技术培训（含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质量保证（含延伸质量担保）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总 计（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注：1、(7)=(1)+(2)+(3)+(4)+(5)+(6)；2、中检费用不包括在总价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

### 3-6 投标人推荐的可选配置分项报价表（此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进口部分单价** | | **进口部分总价** | | **国产部分单价** | | **国产部分总价** | | **制造厂及国别** | **备注（用途简要描述）** |
| **FOB** | **CIF** | **FOB** | **CIF** | **出厂价** | **现场价** | **出厂价** | **现场价**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给出明细表及分项价格，并在备注栏中做简要说明。

2. 国内供货部分，按出厂价和现场价报价，填在本表的国产备件栏目中。

3. 对于国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FOB和CIF报价，填在本表的进口备件栏目中。

4. 如此次投标设备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请将报价填写在进口部分，并将“FOB”改为“销售价”，“CIF”改为“现场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3-7 投标人推荐的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此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进口备件单价** | | **进口备件总价** | | **国产备件单价** | | **国产备件总价** | | | **制造厂及国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OB** | **CIF** | **FOB** | **CIF** | **出厂价** | **现场价** | **出厂价** | **现场价** | **税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给出明细表及分项价格，并在备注栏中做简要说明。

2. 对于国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出厂价和\*现场交货价报价。

3. 对于国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CIF报价。

4. 如此次投标设备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请将报价填写在进口部分，并将“FOB”改为“销售价”，“CIF”改为“现场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附件4. 货物说明表格式

### 4-1 主要部件概要说明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 量 | 重量/尺寸 | 交货期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货物概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2 主要外购分包部件的清单及说明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4-3 技术资料的交付进度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提交进度：合同生效后（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 附件7.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保函**

开具日期：

致：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招标机构名称）* 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提供 *（货物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开具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或其继承人和其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币种和金额）* 的保证金：

1. 从开标的时间和日期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或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投标人未能与贵方签订合同；或

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或

4．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能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保函自截标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凡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任何期限，投标人须通知本行。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姓名和职务：*（授权签字人的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签 字：

公 章：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

见证人单位名称 见证人地址

##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填 写 须 知**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9-1、9-2、9-5，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买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9-1 资格声明

致：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品目号和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由*（制造商名称）*为提供*（货物品目号和名称）*的授权书1份正本，\_\_\_\_份副本，我方代表该制造商并受其约束（投标人是代理的贸易公司时填写）。

(2)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各有1份正本， 份副本。

(3)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证明。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 9-2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最近3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 9-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3、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6、近3年向中国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贸易公司 名 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 9-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 是按*（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贸易公司地址)* 的*（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投标邀请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9-5 证 明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买方提供任何买方所要求的资料，以验证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同时附上从我方银行*（银行名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

下述签字人知道，买方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买方要求提交。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 9-6 供货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供货数量 | 供货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格应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填写（详见第六章）。

10 履约保函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20\*\*---年--月----日就\*\*\*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的履行合同的任何规定(包括对货物质量、性能的保证)或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或贵方银行关于卖方违约的可验证电报、经确认的SWIFT等电子信息，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即20\*\*年\*\*月\*\*日前完全有效。履约保函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不迟于30天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本保函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签名和职务＿＿＿＿＿＿＿＿＿＿＿＿＿＿＿＿

11 预付款保函

出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先生们和／或女士们：

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中的规定，（卖方名称、地址）（以下简称“卖方”），向买方提价总额为（币种、以文字和数字元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同意作为主要债务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无论卖方如何拒绝或反对，也无论我行是否已经实际得到卖方的补偿，保证第一次收到买方的经过手签的书面通知原件，或者贵方银行的可验证电报、经确认的SWIFT等电子信息声明卖方在履行合同交货义务方面存在违约后的七个银行工作日内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 （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已付预付款金额，加上从贵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至我行还款之日的利息，利率按年8%计。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档的更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或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30天内，即20\*\*年\*\*月\*\*日前完全有效。

保证人姓名和职务＿＿＿＿＿＿＿＿＿＿＿＿＿＿＿＿

保证人签字，盖章＿＿＿＿＿＿＿＿＿＿＿＿＿＿＿＿

银 行 名 称＿＿＿＿＿＿＿＿＿＿＿＿＿＿＿＿